

新邵县财政局 2025 年法治建设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委法治办的大力指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立足财政职能，将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贯穿于财税改革、预算管理、资金监管全过程，扎实推进各项法治建设工作，取得积极成效。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统筹推进依法行政。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法治建设首要原则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总体布局。成立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全年召开专题法治工作会议 2 次，细化工作部署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制定普法工作计划，将法治建设任务细化分解为学法用法、制度建设、执法监督、普法宣传等具体事项，明确责任股室和质量标准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。

（二）履行财政职能，推动财政法治建设。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贯彻落实上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，由县政府出台《新邵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按照《新邵县推动党政

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》（新党办字〔2024〕16号）和五级优先序的要求，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压减支出5亿元。二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，全年行政检查共29起，对2家行政事业单位和1家企业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查处各类违规问题20余个，下达行政处理决定书3份，责令单位限期整改，有力维护了财经纪律和会计秩序。对五个乡镇开展了财政票据使用情况检查，共查处票据违法案件5起，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0份，被警告4人，被罚款10人，累计罚款总额7200元，规范了票据使用行为，维护了财政经济秩序。三是加强财政基础管理，开展了财政内部监督检查、违规开设银行账户和“小金库”专项清理行动、“强基固本”乡镇重点抽查行动和财政供养人员拖欠公款专项整治行动等，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执法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确保决策合法合规。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，严把法制审核，全年审核行政处罚案件5件，有效防控法律风险。制定了新邵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，严格执行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。完善涉企行政检查管理，制定并公布年度涉企检查计划，严格执行“无计划不检查”，按月报送涉企执法问题收集和整改情况，规范执法行为。组织干部参加执法资格考试，现有55人取得执法资格，充实了一线执法力量。

（四）落实普法责任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明确各股室普法责任，将普法工作融入执法办案、政策宣传、政务服务全过程。结合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举办法律咨询、开展政策解读等形式开展集中普法宣传，督促利用线上平台自学等方式，推动全局干部职工全面系统学、深入思考学、联系实际学，组织全体干部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，参考率和通过率均达100%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法治队伍力量较薄弱。随着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，对财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。部分财政执法人员在法律知识储备，执法程序规范，执法文书制作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，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和学习，提高执法水平。

二是宣传教育力度待提高。虽然开展了一系列的法治宣传活动，但宣传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待提高，对一些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宣传不够及时，全面，导致部分群众和企业对相关政策法规了解不深，掌握不全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加强法治队伍建设，夯实法治保障基础

定期开展法治专题培训，注重选取与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、财会监督、政府采购等业务相关的案例进行学习，推动法治培训与

业务研讨深度融合，着力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。

（二）深化法治思想学习，筑牢法治信仰根基

持续强化理论武装，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章党规及财经法律法规，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干部培训的培训核心内容，推动全体干部学深悟透、融会贯通，筑牢法治思想根基。

（三）创新普法宣传模式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

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速度快、信息容量大、受众范围广等优势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将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等作为宣传重点，加大普法与日常工作、普法与典型案例、普法与现代传媒的整合，多渠道全方位的开展财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，让法律条文真正融入到干部群众的日常生活中。

新邵县财政局

2026年1月16日